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孟逸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84
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

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職此，檢察官未在第一審辯論
終結前追加起訴者，其程序於法不合，自應諭知不受理。

三、經查，本件檢察官據以追加起訴之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
92號被告孟逸軒被訴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
月11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1月16日宣判，而本件追加起
訴係於113年12月31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12月31日中檢介鳳113偵58492字第1139161756號函
上所蓋印之本院收件戳章在卷可憑，是檢察官係於本院113
年度原金訴字第192號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為本件追
加起訴，揆諸前揭說明，其追加起訴程序不合法，爰不經言
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492號

被 告 孟逸軒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巷0弄00號

居臺中市○里區○○街00巷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720號、第50738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利股）以113年度原金訴字192號審理中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孟逸軒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起，加入Telegram暱稱「蕭景琰」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司機及車手之工作，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等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6日前某時，在YOUTUBE上刊登投資廣告，王肇炫觀覽後加入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LINE好友，該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王肇炫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指定之附表所示帳戶後，由孟逸軒依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持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將提領之贓款放置於指定不詳公園內，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王肇炫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員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孟逸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肇炫於警詢之證訴情節相符，復有提領時間一覽表、監視器畫面擷圖、人頭帳戶郭展維申設之渣打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報案資料、被害人王肇炫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詐欺網站頁面擷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2 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暱稱「蕭景琰」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
0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罪
04 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論以想像
05 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
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09 額。

10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11 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
12 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前因詐欺案件，
13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720號、第50738號提起
14 公訴，該案件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利股)以113年度原金
15 訴字192號案件審理中，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
16 本件與該案顯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
17 訴。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檢 察 官 溫雅惠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林閔照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入之人頭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王肇炫	112年12月7日13時 28分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戶名郭展維)	40萬元	112年12月8日2時6分許	2萬元	臺中市○里區○○ 路00號第一商業銀 行大里分行
					112年12月8日2時7分許	2萬元	
					112年12月8日2時8分許	1萬9000元	